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运用法治思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三重向度

□ 李永星

多元组成一体”的历史定论与制度多元,强化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的整体认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法理根基。各民族一律平等是巩固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石,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价值内核;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本质是实现全民共建共享的过程,而公平正义是法治的生命线;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制度固化民族平等原则,以规则公平、机会均等、权利平等推动“中华民族一家亲”从道德倡导转化为法定价值遵循,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公平正义根基。法治以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替代经验化治理,依托法律稳定性与权威性保障治理常态长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区域协同发展等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推动民族工作从政策柔性引导转向法律刚性规范,构建全覆盖、可持续的民族事务治理体系,为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稳定的制度支撑。

健全完善法治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运行机制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构建起思想引领、交融促进、发展支撑、风险防控的一体化法治体系。将法治思维全面嵌入民族工作全过程,核心是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思想铸魂、交往赋能、发展筑基、安全守底的有机统一:一是以法治引领思想铸魂,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责任主体、覆盖范围与实施要求,坚持以法治推进思想浸润,对于领导干部则将法治素养与民族工作能力纳入常态化培训,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水平;对于青少年则需完善学校教育体系,融入历史传承、法治常识等;对于社会其他层面则压实基层、社区、社会组织

普法责任,以常态化宣讲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二是以法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各民族全方位嵌入、深度交融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基础。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确立鼓励人口双向流动、文化互鉴共生、社会互通共享的法治导向。依法清理就业、就学、居住、公共服务等领域隐性门槛,保障各族群众平等融入、自由流动;依法保护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中华文化为主干,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民族团结互助、邻里守望、共建共享纳入基层治理规范,在共同生产生活中增进情感认同与命运联结。三是以法治保障共同发展,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物质根基。共同繁荣发展是民族团结的物质前提,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专章规范国家扶持、区域协作、对口支援、民生保障等制度安排,构建法治化、长效化帮扶体系。以制度刚性保障财政转移支付、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持、人才支持落地见效;推动帮扶模式从“输血”向“造血”转型,激活民族地区内生发展动能;以法治保障发展成果全民共享,让各族群众在共同发展中增强获得感、归属感、认同感。四是以法治守住安全底线,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大局。民族领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划定法治红线,禁止一切危害民族团结、破坏民族关系的违法行为。

以法治之力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深走实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正式施行,标志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进入全面法治化新阶段。对标新时代新要求,需从认知重塑、制度配套、法律落地、价值转化四个维度系统提升,推动法治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

质增效、走深走实:一是深化法治认知转型,构建分层分类法治培育体系。二是完善配套制度体系,构建闭环化法治实施机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具有基础性、综合性特征,需地方法配套细则承接落地,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创建标准与操作规范,将原则性法条转化为可量化、可考核、可落地的举措;健全绩效考核、督查检查、监督问责机制,把法治落实成效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质效纳入评价体系;强化人大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协同,形成“立法—实施—监督—整改”的闭环治理。三是推进法治下沉落地,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打造“法治+民族团结”一体化平台,培育法治示范社区、示范村寨、示范校园,以点带面提升全域治理水平;健全基层群众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法理、情理、事理统一,实现柔性化解与刚性守底相结合,以基层善治筑牢民族团结根基。四是推动法治价值转化,实现制度优势向认同优势跃升,坚持以法治守护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促进各民族文化互融互通、精神相依;以法治保障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常态化,增进情感联结;以法治护航共同富裕与民生改善,让各族群众在制度保障中真切感受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以良法善治凝聚人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新征程上,必须持续强化法治引领、完善制度供给、深耕基层实践,推动法治优势不断转化为民族团结治理效能,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坚实的法治屏障。

(作者系贵州省民族研究院副研究员、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石朝乡京竹村驻村第一书记;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项目《石朝乡乡村振兴调查研究》阶段性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施行,以国家立法形式把党的民族工作创新理论成果固化为制度规范。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强化法治教育,引导青年学生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将法律条文转化为青年学生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融入思政课的時代价值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既是治理民族事务的制度准绳,也是培育青年家国情怀的教科书,其立足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原创性论断转化为国家意志,厘清了民族与宗教、文化习俗与社会治理、历史叙事与法治底线等边界,为高校思政课教学划定了清晰的内容框架。把这部法律系统融入思政课,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一是补齐法治教育短板,实现道德教育与法治约束双向统一,引导学生明白民族团结不只是道德倡议,更是每一名公民的法定义务和刚性约束;二是有助于培育一大批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青年人才,为民族地区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筑牢青年思想根基。

用好思政课堂,实现法理与学理深度耦合

高校要依托思政课搭建“分课程嵌入、分章节对接、分专题精讲”的教学模式,把法律条文精准嵌入教材体系,形成法律条文、民族理论、法治理论三位一体同向推进的格局。

精准对接各门课程,分层次有机融入核心内容。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法律篇章,重点讲授法律关于公民维护民族平等的条款,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开展联合教学,厘清法治底线。在《形势与政策》课程中,解读法律中关于各民族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制度要求,结合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中的民族团结进步实践展开教学。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程中,阐释这部法律出台的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彰显民族事务治理体系不断走向法治化的历史进程。各门课程同向同行,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必修课打底、选修课延伸的课程体系。

创新案例教学法,变条文灌输为以案释法。高校思政课教学要打破“法律条文解读”的传统模式,挖掘教学案例资源:一是结合全国典型法治案例,选取依法处置破坏民族团结言行等司法案例,组织模拟法庭、课堂辩论赛,引导学生辨析行为边界;二是结合民族地区实践案例,把运用法律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治理实践搬进课堂,将法律条文具象化。

落集体备课教研制度,规范教学讲授。建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联合法学、历史学、民族学等专业教师组成跨学科备课团队,统筹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互促共进。定期开展集体备课,在教学中严守政治红线与表述规范。统一梳理法条知识点、历史知识点、意识形态风险点,形成授课提纲,确保所有思政课教师教学内容精准、法理阐释严谨,守住课堂意识形态阵地。

以“行走的思政课”打通知行转化“最后一公里”

推动法律入脑入心,必须用好实践育人载体,把书面法条延伸到社会一线,打造实地研学、普法服务、社会调研融会贯通的实践教学链条,让学生在亲眼所见、亲身所为中感悟法治力量。

依托“行走的思政课”开展基层实地研学,组织各族学生走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社区治理示范点,实地走访多民族共居共建的乡村社区,调研基层干部运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等的具体做法,通过实地调研获取基层法治经验,把课堂理论转化为田野调查成果,深化学生的实践体悟。组织各族青年学生成立“石榴籽”普法宣讲团,深入社区、中小学、乡镇集市,通俗地解读法律条款,把法条改编成情景剧、顺口溜、短视频,向各族群众讲解维护民族平等、规范网络言论等法律要求。推动青年学生从法律学习者转变为法治传播者,提升青年学生运用法治思维分析社会问题的能力。

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育人环境

打造校园法治文化阵地,利用校园融媒体中心平台开设“法治微讲堂”,定期推送法条解读、法治小故事、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事迹。在宣传栏、宿舍园区、学生活动中心布置法治文化展板,常态化举办法律知识竞赛、主题征文、演讲比赛,持续营造浓厚学习氛围。严格规范校园社团活动管理,依据法律要求完善各族学生结对交友、文化联谊制度,构建互嵌式交往环境,促进各族学生深入交往。

推动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常态化,组织“石榴籽结对子”互助活动,增进各族学生的情感认同。引导全体学生增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以公平公正的治理实践维护校园团结稳定,把法律精神落实在校园治理的细微之处。与此同时,持续净化网络育人空间,组织青年学生开展辩论赛活动,增强守住青年网络思想阵地的本领。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以夯实育人支撑

常态化开展专题师资培训,组织思政课教师系统学习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条文释义、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等。搭建跨学科教研平台,推动马克思主义学院与法学院、历史学院共建教学团队,联合开发法学资源,共同打造示范课、精品微课。鼓励教师申报相关科研课题,把教学难点转化为研究课题,以科研反哺教学,不断提升法理阐释水平。

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多维系统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既是法治中国建设在教育领域的具体实践,也是培育新时代青年的时代课题。高校应当从课堂法理讲授到基层实践锻炼,从校园文化浸润到师资队伍赋能,打通理论与实践、显性教育与隐性熏陶的内在关联,引导各族青年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自觉当好民族团结进步的守护者、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者,让民族团结之花在青春沃土上常开长盛。

【作者单位:昌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新疆叙事研究》(24XK50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疆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特色场域与资源图谱研究》(2024BK8005)、昌吉州社科联课题《昌吉州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州的实践路径与长效机制研究》(课题编号:2026cjk27)、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阶段性成果。】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视域下“组团式”医疗帮扶的价值意义与实践进路

□ 梁琴 张稀然

同繁荣发展的民生底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四章将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作为重要内容,明确要求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组团式”医疗帮扶通过选派管理与技术团队,帮助受援医院建专科、强急救、育人才,使危急重症救治的兜底能力在县域落地生根。一个个县域医疗中心的建成投用,让各族群众在家门口看病、看好病的愿景变为现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的每一步推进,都是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基础性工程。

“组团式”医疗帮扶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方式。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三章规定“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互嵌”并非仅在居住空间发生,更生成于高频次、高信任度的专业互动之中。粤黔医疗帮扶创造的正是这样的场域:广东专家长期驻点,与当地医护同台手术、共同查房、联合攻关,是专业技术人员跨越山海的深度互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患者在家门口接受东部专家诊疗,帮扶专家与各族患者在诊疗互动中建立起稳固的信任关系;“师带徒”模式中“教”与“学”的双向奔赴,超越了单纯的技术传递,演变为跨越地域的情感联结。

“组团式”医疗帮扶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鲜活实践。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为帮扶工作标定了价值坐标。县域诊疗能力的提升,使各族群众在就近就医中直接感受到制度优势,“中华民族一家亲”由此获得更加可感可及的经验支撑。

现实检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仍面临深层挑战

对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立法精神与实施要求,当前“组团式”医疗帮扶的资源下沉仍存在若干挑战:一是层级覆盖不够均衡,帮扶资源集中

投放于县级医院,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显著跃升,但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承接能力薄弱,优质资源越过县城继续向下延伸的渠道不畅;二是供需适配不够精准,部分帮扶科室设置、设备配置与受援地疾病谱、患者就医流向等存在偏差,投入产出的边际效益有待提升;三是成果续接不够稳固,帮扶周期届满后,人走技失的风险客观存在,本地团队独立开展高难度技术的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四是激励适配不够充分,现有考评体系对帮扶专家的长期贡献、受援方的主动承接等存在正向引导不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帮扶合力的持续巩固。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对帮扶协作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组团式”医疗帮扶不再是一般性工作安排,而是法定职责所系,不再只是资源输入的数量累积,更要服务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要求。健全完善帮扶协作机制唯有从政策推动转向法治保障、从项目运作转向制度定型,方能回应法律实施的时代命题。

实践进路:在法治轨道上提升帮扶协作效能

健全精准适配机制,夯实法治化帮扶协作基础。以受援地健康大数据和疾病谱分析为依据,建立帮扶需求清单,同时摸清派出方学科优势与人才储备,形成供给能力清单,推动两张清单动态匹配。坚持一具一策、一院一策,把有限的专家资源、协作资金投入最急需的专科与最薄弱的环节。按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预算”要求,推动帮扶协作资金项目安排对标法定职责,实现从粗放投入到精准滴灌的转变。

完善双向赋能机制,培育稳定的人才队伍。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规定“国家支持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推动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引导干部和人才向民族地区基层流动”,各地应以此为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围绕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等方面作出系统规定,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明确规定“国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机制”,并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公共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这意味着东西部协作医疗帮扶自此有了明确的国家法律依据,其功能定位也跃升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实践载体。

粤黔协作30年来,医疗卫生始终是两地协作的重要领域。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式施行的背景下,深入思考“组团式”医疗帮扶的价值意蕴、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过程中存在的现实挑战,探索法治保障下的实践进路,对于推动“组团式”医疗帮扶工作助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价值意义:“组团式”医疗帮扶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内容

“组团式”医疗帮扶有助于夯实共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与高校思政课有效融合的实现路径